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5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 105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兩性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- 四、研習日期
 - (一)第 1 期：10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、11 月 15 日至 16 日（星期二至三），共 3 天。
 - (二)第 2 期：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（星期三至四）、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，共 3 天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別 60 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(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)。
- 八、研習課程表（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(一) 第 1 期：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8 (二)	8:50-12:2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鍾宛蓉律師 (鍾宛蓉律師事務所)
	13:30-17:3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吳志光教授 (輔仁大學)
11/15 (二)	8:00-12:0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鍾宛蓉律師 (鍾宛蓉律師事務所)
	13:30-17:30	4	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	張麗君心理師 (陽明大學)
11/16 (三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	汪子錫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)
	13:00-17:0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羅燦煥教授 (世新大學)
	17:00-17:50	1	綜合座談	羅燦煥教授 (世新大學)

(二) 第 2 期：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9 (三)	8:00-12:0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鍾宛蓉律師 (鍾宛蓉律師事務所)
	13:30-16:1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	汪子錫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)
11/10 (四)	8:00-12:0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鍾宛蓉律師 (鍾宛蓉律師事務所)
	13:30-17:30	4	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	張麗君心理師 (陽明大學諮商中心)
11/17 (五)	8:50-12:2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吳志光教授 (輔仁大學)
	13:00-17:0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羅燦煥教授 (世新大學)
	17:00-17:50	1	綜合座談	羅燦煥教授 (世新大學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。

十、研習時數核發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（4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
全程參與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前往中山國中的交通方式

1.捷運：請搭乘台北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，於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 361 巷。

2.公車：請搭各線公車於捷運中山國中站下車：5,63,74,680,685,棕 1,225,286 副,542,643。

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本中心人員不定期巡堂，巡堂未到者，將以無故缺席計之；另為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學員進出學校時務必佩帶識別證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第1期：李易穎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lydialeel212@gmail.com。

(二)第2期：吳麗琦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lia2003lia@yahoo.com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